

2024 年北京市残疾人冰雪嘉年华活动 承办方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 80 号

联系电话：18611516076

乙方：北京艾美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1 号鸟巢

联系电话：1372009299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2024 年北京市残疾人冰雪嘉年华活动的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于 2024 年 1 月下旬集中 1 天在国家体育场（鸟巢）组织全市 16 个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专门协会共 19 个单位约 1000 人参与 2024 年北京市残疾人冰雪嘉年华活动开幕式及雪山大冒险、雪地香蕉船、雪地 CS、雪地坦克、雪上飞碟、糖果火车、旋转木马、缤纷五环、雪地大碰撞、旋转飞碟、雪地蹦床、星球乐园、充气城堡、银河基地、弹射导弹、愤怒的雪球、雪地自行车、雪地漂移车、登月计划、太空探险车等 20 项冰雪健身活动。

2、乙方负责按照主办方要求和现场情况搭建 LED 背景



板（12 米×4 米）及配套舞台和音响设备，悬挂不少于 12 条条幅，设置 100 面彩旗和 4 个空飘球等，设置启动环节，开幕式现场做到无障碍通行，铺设上下舞台的无障碍通道等。配备专业主持人、音响师、摄影摄像师、开场舞人员、手语翻译等人员负责开幕式组织工作。负责 LED 背景板及音响设备的技术支持，保证现场搭建的质量和安 全，制定现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活动现场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3、按照主办方方案，在主办方的协调下联系各参加单位，确定参与人员，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负责保障 19 个单位人员往返活动现场。

4、配合甲方做好冬季运动项目展示及相关器材进场的相关工作；

5、负责现场冰雪健身项目的组织策划，为参与活动人员配备专属手环、防滑鞋套等。现场设置指示牌和引导员，每个项目配备有明显标志的 1-2 名工作人员进行辅助及秩序维护，采取单独排队等方法，优先保障残疾人进行项目体验。开幕式现场及活动现场做到无障碍通行。

6、乙方邀请不少于 3 家主流媒体，依托网站、微博、抖音等平台进行活动报道。

7、为参加活动人员购买有效的意外保险。

8、按 50 元/人标准为参与人员提供午餐，配备专业人员及救护车进行现场医护保障。

9、乙方负责为甲方领导、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免费停放

位置。

二、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29日。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即人民币 24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活动任务完成后，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款，即人民币 105000 元（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活动方案的制定，下发活动通知，组织各参加单位做好前期报名等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举办地就活动内容、流程等相

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

3、甲方负责制定开幕式议程、撰写相关文字材料、邀请参加领导等，保障开幕式顺利进行；

4、甲方负责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履行服务内容及招标需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按照方案顺利举办；

5、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提出的与活动有关的问题进行及时答复；

6、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未履行合同内容及招标需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甲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后进行验收，协助乙方整理报名表、签到表等相关资料，撰写验收报告；

8、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提供必要的活动辅助，组织指导乙方做好活动现场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9、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活动实施前与甲方就活动各项内容及流程等进行沟通的权利；

2、乙方有权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活动的实际效果；

3、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自行以本活动为依托开展其他非公益性活动;

4、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服务内容和招标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积极配合甲方顺利完成活动;

5、乙方负责制定现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在现场设置指示牌和引导员,每个项目配备1-2名工作人员,采取提示、辅助等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6、乙方有义务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正规票据等。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的限制。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

事宜，经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就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